

書 叢 法 政

法 判 裁 政 行

著 吉 達 部 濃 美

譯 人 定 鄧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43.1

美濃部達吉著
鄧定人譯

行政裁判法
叢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

(一〇三二七)

政法叢書 行政裁判法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美濃部達吉

譯述者 鄧定人

校訂者 謝冠生 王齡希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楊靜齋)

序

行政事件之有行政裁判法，亦如民事事件之有民事訴訟法，刑事事件之有刑事訴訟法也。惟行政裁判法，雖與民事訴訟法，及刑事訴訟法，同在法律學中占一重要之分科，然研究民事訴訟法，及刑事訴訟法之學術者，則有如此之盛，而研究行政裁判法者，闕然無聞，直至今日，除與此有關之行政法之一般教科書，尚可信賴而外，其他如以日文著爲行政裁判法者，尙無一冊公之於世，此不可不謂爲法律學上之一大缺陷，修法律學者所常抱之遺憾也。本書曾掲載於『現代法學全集』，雖不敢謂爲能補此缺陷，然爲出版界開一新途徑，而能比較的將關於行政裁判之各種問題，加以最詳細之論究，足供學者與實務家不少之參考，此則差堪自信者也。爰是敢任千倉書房主人之請，刊爲本書，藉以問世云。

至於增加之附錄，都爲二篇，一爲此次新起草之行政裁判法與訴願法改正綱領，及其解說。此綱領可爲後此起草行政裁判法及訴願法改正案之基礎，而此解說，亦可爲將來立法者指示之南針，參考之資料，是則著者之本懷也。二爲關於行政裁判現行法令之集錄，在前並無此類集錄之成規可考，而此等關係法令，又散在各種特別法之規定中，難於搜集，然本書於刊行之際，竟創此新集錄，並勉力期其毫無遺漏者，蓋欲供學者與實務家諸君之便利，故不惜費許多之勞思也。

昭和四年四月美濃部達吉

行政裁判法目次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行政裁判性質

一 裁判觀念

二 行政裁判之觀念

三 日本憲法第六十一條之行政裁判定義

四 行政裁判特質

第二節 行政裁判制度

一 關於行政裁判在日本憲法上之原則

二 日本憲法上原則之特例

三 行政裁判所

四 制度上之行政訴訟與訴願

五 行政裁判制度之施行區域

第三節 行政裁判與司法權

一 行政事件與民事事件之區別……………四一

二 行政與司法權之相互拘束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三 先決問題之審理……………五七

四 權限爭議……………六〇

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目的……………六五——一三五

序論……………六五

第一節 權利毀損之抗告訴訟(一)訴訟事項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 依一般法之訴訟事項……………六九

二 依特別法之訴訟事項……………八〇

第二節 權利毀損之抗告訴訟(二)訴訟要件……………九一

一 對於行政廳之處分……………九二

二 處分之違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三 毀損權利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四 尚可得爭之處分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三節 其他訴訟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一	不服訴願裁決之訴·····	一一九
二	關於選舉爭議·····	一二三
三	當事者間之權利爭議·····	一二七
四	機關爭議·····	一三一
五	先決問題之訴訟·····	一三二
	第三章 行政訴訟手續 ·····	一三六——二〇四
	第一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者 ·····	一三六
一	原告·····	一三七
二	被告·····	一四三
三	參加人·····	一四六
四	公益辯護委員·····	一四九
五	訴訟代理·····	一五〇
	第二節 行政訴訟之提起 ·····	一五一
一	行政訴訟之實質要件·····	一五一
二	訴狀並預納金·····	一五三

三 經由手續·····	一五五
四 出訴期間·····	一五八
五 行政訴訟提起之效果·····	一六一
六 訴之撤回·····	一六三
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審理·····	一六四
一 概說·····	一六四
二 審理權之範圍·····	一七一
三 裁判所之構成·····	一七八
四 裁判之公開·····	一八〇
五 證據調查·····	一八〇
六 辯論之分離併合及中止·····	一八二
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判決·····	一八三
一 判決之種類·····	一八三
二 終局判決之內容·····	一八四
三 訴訟費用·····	一九四

四	判決之形式及效力	一九六
---	----------	-----

附錄		二〇五——三六四
----	--	----------

行政裁判法改正綱領		二〇五
-----------	--	-----

第一	行政訴訟事項	二〇五
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二	行政裁判所之構成	二一三
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三	行政訴訟手續	二一五
----	--------	-----

行政裁判法改正綱領解說		二一七
-------------	--	-----

第一	行政訴訟事項	二一七
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二	行政裁判之構成	二六三
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	行政訴訟手續	二六五
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一類	一般法	二六九
-----	-----	-----

第二類	特別法(一)	二九三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三類	特別法(二)	二九七
-----	--------	-----

行政裁判法

第一章 總論

第一節 行政裁判性質

(一) 裁判觀念

行政裁判者，爲對於行政事件之裁判也。然欲明瞭行政裁判之性質，必先對於『裁判』有一正確之認識。

裁判之意義
裁判之要素

欲明瞭『裁判』在法律上究有何等之意義，則以先求得裁判典型之民事裁判及刑事裁判之共通要素，爲最善之捷徑。惟民事裁判與刑事裁判之性質，其間有顯著之不同。彼民事裁判者，乃係原告與被告對立，雙方就民事關係，即係關於私權問題，有所爭論，裁判所聽其雙方之主張，就其所爭之具體事件，以公的權威，而宣告何者係法之行爲也。反之，如刑事裁判，則無原告與被告之對立，固無權利之相爭。乃係國家對於犯罪者宣告刑罰之行爲也。然刑事裁判與民事裁判，究於何點具有共通要素乎？其最易明瞭者，即雙

關於具體事件之法律宣告

方皆就某具體的特定事件，而以公的權威，宣告何者係法之行爲是也。簡單言之，雙方皆爲『關於具體事件之法的宣告』。民事裁判，係民事法之宣告；刑事裁判，乃刑罰法之宣告也。此係屬於法的種類之差異，一爲斷定某人有何種之權利義務，或者無之；一爲斷定某人應處何種之刑罰，或者不應處以刑罰。總之，均屬於法之判斷，法之宣告也。若在德語則名之曰：*Rechtsentscheidung*，曰 *Rechtssprechung*，實爲能表現此特質之言也。是爲裁判觀念之一要素，可無疑矣。

裁判之要素

惟裁判之觀念，若僅謂以此要素即能概括，殊非確論。蓋僅就具體事件以宣告法之行爲，不惟裁判爲然，即彼不能稱爲裁判之普通行政處分中，亦不乏其例也。如選舉之結果，其在選舉會，而以某人爲省選人之決定行爲。有管理官有地之權者，其查定官有地與民有地境界之行爲。以及特許局審查官之對於請求特許之發明，而爲特許查定，或拒絕查定之行爲等。均係就具體事件，以判斷何者係法之宣告行爲也。其在此點，與裁判毫無二致。惟對於特定之犯罪者，以爲宣告刑罰之行爲，其在警察署長依據違警罪即決例，而宣告拘留或罰金時，則又與裁判有區別，而稱之曰即決處分矣。如有不服此處分者，始得請求正式裁判，待至有此請求，而裁判始能行之。然無論即決處分，或裁判判決，則固同就具體的事件，以爲宣告刑罰之行爲也。與此相同之例，於官吏之懲戒處分，亦能見之。彼對於一般行政官之懲戒處分，固非裁判，而爲普通之行政處分；反之，如對於推事檢察官之懲戒處分，而課之以懲戒裁判，則非單純之行政處分，而可目爲裁判矣。然其實質，則雙方均係對於官吏之懲戒處分，其間並無何等之不同也，可無疑矣。

訴訟手續

如此等實質上性質相同之行爲，猶有或爲裁判，或爲非裁判之區別者，則完全以其手續之相異也。蓋同係刑罰之宣告，而以某手續行之，則爲裁判，否則爲即決處分。同係懲戒處分，若經某手續課之，則爲懲戒裁判，否則爲單純之行政處分。由此觀之，經過之手續，實爲裁判觀念以外之一要素。換言之，裁判觀念，不僅表單純之實質的意義，同時形式的意義，即對於手續之要素，亦包含於中矣。裁判觀念要素之手續，吾人稱之曰：『訴訟手續』。所謂裁判者，即以訴訟手續所爲關於具體的事件之法的宣告也。若詳言之，即就特定的實在事件，而經過訴訟手續，以公的權威，判斷何者爲法之宣告行爲也。

訴訟手續之要素

(一) 爭議手續

實質上之爭議

然此猶未能解決是項問題也。必也明瞭吾人之所謂訴訟手續者，究爲如何之手續而後可。訴訟手續之要素，其最宜注意者，即對於問題之事件，而有相互爭論之關係者，則均與以充分主張一己意見之機會，而獨立之裁判所，於聽雙方之主張後，以公平第三者之態度，就其事件而與以判斷也。因簡其名稱，吾人謂之『爭議手續』。其最明瞭者，爲民事訴訟。民事訴訟，如德意志之稱爲 *bürgerlichen Rechtstreitigkeiten*，必以當事者雙方間，有權利之爭者爲前提，相爭之當事者，有各自敘述其所主張之權利，而裁判所則判斷雙方所主張之孰者爲是焉。至刑事訴訟則異是。蓋刑事訴訟，非有何權利之爭，非如民事訴訟之在實質上，有爭權利之當事者對立，乃爲國家對於犯罪者處以刑罰之手續也。雖然，於刑事訴訟手續上，一方有檢察官爲求刑者而立於原告之地位，他方，亦有被求刑者之被告人及其律師，雙方，各有主張其意見之權能，而裁判所則立於雙方之上，於聽雙方之主張後，而與以判斷者也。然此實質上，雖非權利之爭，而手續

與手續
上之爭(二)口
頭辯論
手續行政事
件之裁
判

上則同爲爭議手續，視爲有利害關係相反之代表者，則特使之立於當事者之地位，以代表各方反對之利害，而兼使能主張其意見也。對於推事檢察官之懲戒裁判，亦與之有同樣性質。若稱民事訴訟爲實質上之爭議，則是等可謂爲手續上之爭議矣。又有在形式上雖爲民事訴訟，然如所謂人事訴訟，尤其繼承權排除之訴訟，則與真民事訴訟之性質異，非有權利之爭以爲其前提，僅手續上立於原告被告之地位，得各自主張其意見而已，亦係手續上之爭議也。爲裁判之一要素之訴訟手續，係包含此兩者，無論實質上有無權利之爭者，然總爲以爭議之手續，而與代表反對利害者雙方意見主張之機會，則爲其觀念之第一要素也。

更可視爲訴訟手續之第二要素者，即於其爭議手續時，而與關係者以口頭辯論之權利是。關係者不僅得以書面主張其意見，並得於裁判官前，互以口頭述其主張，而聽對方之辨論，有立予反駁之機會也。因簡單其名稱，吾人謂之『口頭辯論手續』。訴訟手續，不僅爲單純之爭議手續，而口頭辯論手續，亦爲其觀念之要素。此尤爲訴願與行政訴訟區別之要點，此點將於後述之。要之，所謂訴訟手續者，乃於特定事件判斷先，而與就其事件，以代表反對之利害關係者，在裁判官前，以口頭辯論，各自主張其意見之權利的手續也，經如此之手續，而與以法之判斷，即爲裁判。

(二)行政裁判之觀念

所謂裁判者，如右所述，係以訴訟手續爲法之判斷者也，若以如此之手續，於具體的行政事件，而爲宣告判斷法之制度，爲國法上所承認者，是即行政裁判也。

行政事件之意義

行政裁判者，關於行政事件之裁判也。行政事件者，關於行政法規適用之事件也。民事裁判，爲就具體事件，以判斷民事法規適用之作用；刑事裁判，爲就具體事件，以判斷刑罰法規適用之作用；至行政裁判，乃爲就具體事件，以判斷宣告行政法規適用之作用也。

由此觀之，行政裁判與民事裁判之區別，是以行政法規與民事法規之區別爲前提。換言之，由制度上認識之結果，以區別公法與私法，而行政裁判之制度始得存在也。彼爲民事裁判之目的者，常係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爲行政裁判之目的者，專爲公法上（除去刑罰法）之法律關係。公法上之法律關係，依獨立之裁判所，而以訴訟手續判定之者，斯爲行政裁判之特色。

行政事件之種類
（一）當事者訴訟

行政裁判，有時亦與民事裁判同樣爲判斷對等之當事者互爭權利之作用。例如二鄉村內境界之爭，於此場合，其性質最似民事訴訟，普通稱此訴訟曰行政訴訟中之當事者訴訟。惟民事訴訟，爲對於私法上之法律關係之爭；反之，而行政訴訟之當事者訴訟，則爲對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爭，彼此間僅有如是之差異而已，此外則完全相同也。又行政裁判者，更非如刑事裁判之就國家自身權力之作用，而與以判斷，乃係國家以外之其他當事者，雙方間有所爭端，國家爲公平之第三者，以判斷雙方主張之正否，殆與民事訴訟之性質相同也。

（二）抗告訴訟

然亦有與刑事裁判相同者，當國家或公共團體，對於人民行某種之權力，乃以訴訟手續，判斷其所行權力之究爲正當與否之作用是。如依行政裁判，以定人民之納稅義務，及與以營業免許與否，或取消選舉

與當選等作用，則與依刑事裁判以宣告刑罰於人民，又奚異乎。所差異者，惟刑事事件，於刑罰之宣告，自第一審起，即已行訴訟手續，而除去違警罰（即相當於拘留罰金之類）即決處分等之特別例外以外，其餘則非依裁判，不得課之以刑罰。反之，在行政事件，則與刑事第一審裁判相當之行爲，以不經訴訟手續爲原則，而用而普通之行政處分，惟關係者，若以其處分爲違法時，始得以訴訟手續爭之而已。即若以行政裁判，與刑事裁判比較之，則以相當於控訴審之裁判爲常。例如就人民之納稅義務觀之，當其課人民以租稅也，最初並不依行政裁判，而依普通之行政處分，若受課者，以之爲違法時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時亦有當未提起行政訴訟前，尙宜先提起訴願，若以訴願之裁決爲違法，始得提起行政訴訟者。在後之場合，直至第三審，始以訴訟手續審理之，此時之行政裁判，係第三審之裁判也。其在日本現行法，則如後章所述，行政裁判，至第四審始行之，亦不乏其例也。如此之行政事件，其在最初則以行政處分決定之，至第二審後，而始以訴訟手續審理之者，可稱之爲抗告訴訟。

(三) 第一審之行政訴訟

性質上之屬於行政訴訟者，亦不必僅以右述之當事者訴訟及抗告訴訟之二種爲限。雖一般之行政事件中，亦有與刑事事件同樣的最初即以訴訟手續審理之者，但不得以是而遂謂反乎行政事件之性質也。即就日本之現行法論，當其依海員懲戒法以懲戒海員也，特設海員審判所，而以訴訟手續審理宣告之，是亦不外爲一種行政裁判也。更有屬於行政裁判所之權限，而現行法上，則對屬於此種之訴訟，雖不承認，然此亦決非行政訴訟之必然性質也。例如官吏之懲戒免官，交易所之解散命令，其他凡有加重大侵害於

(四)先
決問題
之訴訟

人民之權利，而與當時政府之政策無關，對於當以獨立公平之判斷爲必要之事項，而不屬於普通行政廳之權限，僅依行政裁判所之判決，得以宣告之者，亦非反乎行政作用之性質，固有不容言者矣。

此外吾人若詳加考慮，尙有種種事項，其性質上可爲行政訴訟者，普通所稱爲先決問題之訴訟，卽其一種。此係指爲民事裁判或刑事裁判之先決問題，而對於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，有起爭端時，僅就先決問題，爲獨立之訴訟而審理之判斷之是也。如依違法之行政作用，而毀損人民之權利，損害其財產時，乃由被害者，依民事訴訟，以國家爲被告，將基於不法行爲之損害，要求賠償，但其先決問題，不可不先決之於其行政作用之果係違法與否也。又如官吏之對於本身職務，若係違法，濫用職權，則爲瀆職罪，而宜付諸刑事之裁判，但其先決問題，不可不決之於其職務行爲之果係違法與否也。其在日本之現行法，對於此等之先決問題，雖亦由民事裁判所或刑事裁判所自身，以爲民事裁判或刑事裁判之一部，而自審理之判斷之，但若以之爲獨立之訴訟而處理之，則宜先將其先決問題之公法關係，獨立以審理判斷之，而民事裁判所或刑事裁判所，卽宜從其所判斷者以裁判之也，是則其爲行政訴訟之一種也，可無疑矣。

(五)行
政機關
相互之
爭執

至於行政機關之相互間，或與公共團體機關間，如府縣知事與府縣會，或府縣參事會間，發生權限行使之爭端時，若規定有可得依訴訟以解決其爭端者，是亦可爲行政訴訟之一種也。

要之，離開現行制度之問題，而僅由性質上觀之，則行政裁判究係對於何種事件之裁判乎？則吾人惟答之曰，行政裁判者，爲對於行政事件，除去刑罰法外，而屬於公法上關係事件之裁判也。至屬於公法關係

之事件中，有如何之種類，實際爲行政訴訟，而審理之者，此則爲各國現實制度之問題，非可由行政裁判之性質以得推斷也。

(三) 日本憲法第六十一條之行政裁判定義

日本憲法
第六十一條

第六十一條
行政訴訟之
定義

日本憲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『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，權利被傷害之訴訟，應屬於別以法律規定之行政裁判所之裁判，司法裁判所不得受理之。』此即日本行政裁判制度之基礎法，因之行政裁判與司法裁判，其制度上之分離，即爲憲法上之要件。在司法裁判所，以不得審理行政事件爲原則，故於行政裁判，特設置獨立之行政裁判所，關於此種原則容於第二節述之。惟於此處宜先行討論者，即同條所載『由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，權利被傷害之訴訟』之語，在法案起草者之意向，蓋欲依此而明瞭屬於行政裁判所之裁判訴訟也。換言之，即欲闡明行政訴訟之意義也，惟若以此爲行政訴訟之定義，殊欠圓滿，非特吾人不能採用，即以現行制度論，而屬於行政裁判所之裁判訴訟，其意義亦決不止此也。

憲法所揭之定義，第一，以行政訴訟，僅爲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的救濟手段，第二其救濟事件，爲對於被毀損之權利，是行政訴訟者，即可謂救濟違法之行政處分以保護人民權利之手段也。

第六十
一條欠

今若自行政裁判制度發達之由來言之，其主要者，爲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，而毀損人民之權利者的救濟手段，是固毫無疑義者。不寧惟是，即自彼現行制度觀之，而行政訴訟之大部分，均爲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而被毀損權利之訴訟也，亦爲不可爭之事實。惟是以此爲行政訴訟之全部，而謂行政裁判之目的，僅